臨時人員進用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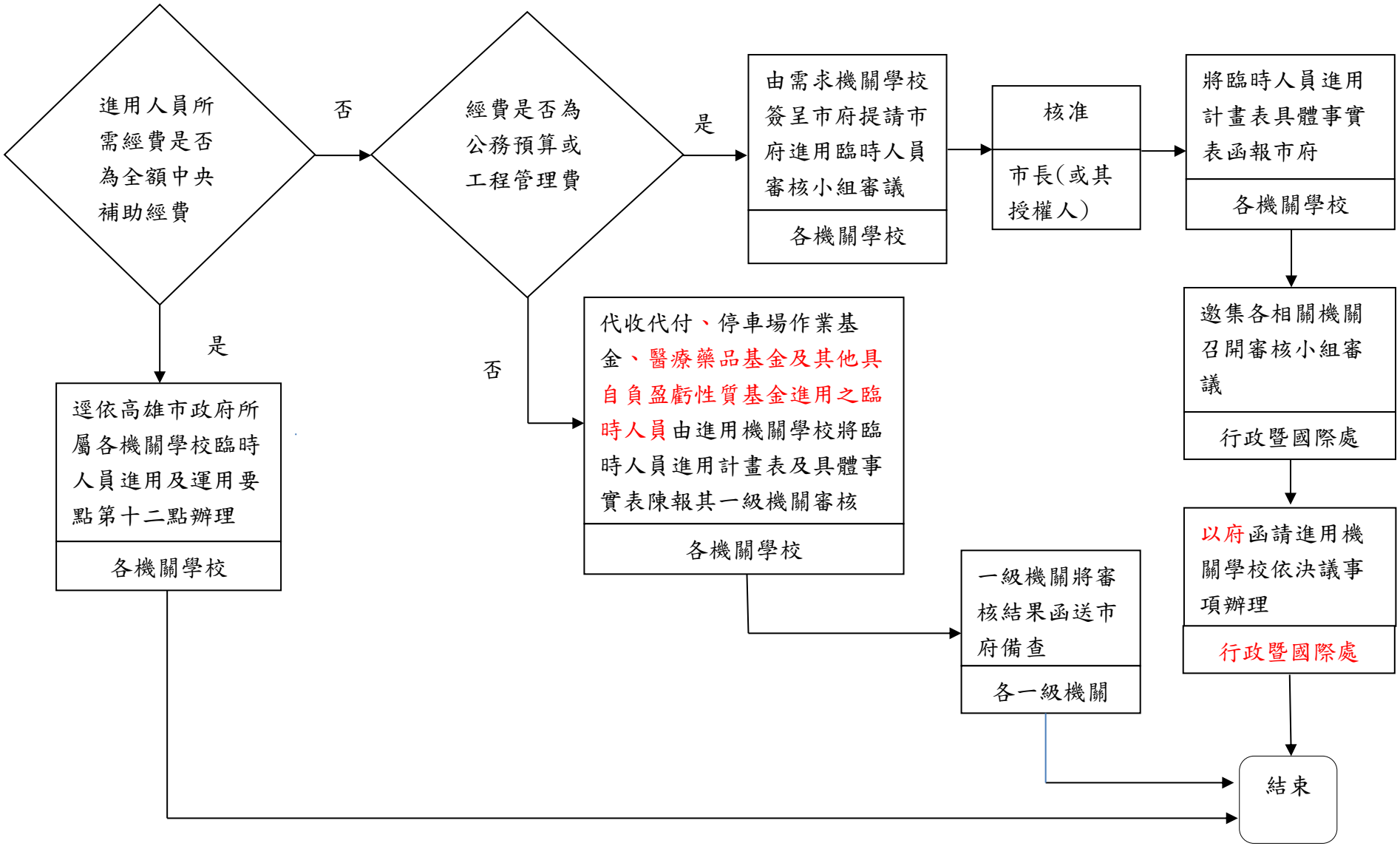
進用人員所需經費是否為全額中央補助經費
否
經費是否為公務預算或工程管理費
是
由需求機關學校簽呈市府提請市府進用臨時人員審核小組審議
各機關學校
核准
市長(或其授權人)
將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表具體事實表函報市府
各機關學校
邀集各相關機關召開審核小組審議
行政暨國際處
以府函請進用機關學校依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暨國際處
是
逕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二點辦理
各機關學校
否
代收代付、停車場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及其他具自負盈虧性質基金進用之臨時人員由進用機關學校將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表及具體事實表陳報其一級機關審核
各機關學校
一級機關將審核結果函送市府備查
各一級機關
結束